

项目编号：ZLCG-2022-12-097

淳化县 2022 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  
地块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3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3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淳化县 2022 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淳化县 2022 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CG-2022-12-097

项目名称：淳化县 2022 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66,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淳化县 2022 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166,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66,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施工	淳化县 2022 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66,200.00	1,166,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淳化县 2022 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2022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开发整理工程专业承包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公司并以营业执照为准）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专业公司不提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业公司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证或相应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5）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提供开户许可证（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以及在开标会议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3 年 01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0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0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节假日除外）。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029-327723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1 室

联系方式：029-337687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雅楠、何静

电话：029-337687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人：淳化县自然资源局经办 联系方式：029-327723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1 室 联系人：郭雅楠、何静 电话：029-33768777
3	项目名称	淳化县 2022 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4	建设地点	淳化县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淳化县 2022 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8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开发整理工程专业承包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公司并以营业执照为准）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专业公司不提供）；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业公司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证或相应技术职称), 且无在建工程;</p> <p>(5)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或提供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 以及在开标会议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9)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以上为必备资质, 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原件备查。(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中正本文件中法人授权书必须为原件)。</b></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14	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贰份（U盘，签章版 pdf 和可编辑 word 版；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15	装订要求	本次磋商共两个标袋：正本与电子版装在一个标袋内、所有副本装一个标袋。磋商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16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1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01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1210室）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19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至3名
22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 （2）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 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4	其他	<p>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 一、总则

## 1.1 名词解释

采购人：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位。

## 1.2 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1.3 合格供应商

1.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1.3.4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1.3.5 联合体磋商

1.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 1.4 磋商委托

开标时携带资料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视为已确认。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3.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磋商方案；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业绩；
- (8)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事项；

3.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3.2.2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2.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

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

3.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3.3.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7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装在正本袋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磋商与评标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5.1.2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参会人员
- (3) 介绍供应商；
- (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确认；
- (5) 拆封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并不公开，仅对响应文件、电子备份数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 (6)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7) 会议结束。

###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5.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 5.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4. 其他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

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6.5. 质疑投诉

### 6.5.1 质疑

6.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5.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5.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5.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5.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6.5.2 投诉

6.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5.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5.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

### 三.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3.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2.2 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 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5.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3 供应商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5.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5.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6.1.1、6.1.2、6.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6.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

#### 6.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6.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6.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6.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6.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1〕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七. 定标

7.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8.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8.1.5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8.1.6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2.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企业资质等级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开发整理工程专业承包（以下简称专业公司并以营业执照为准）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专业公司不提供）；（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业公司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证或相应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书原件）	
	财务状况	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提供开户许可证（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以及在开标会议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履行合同承诺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无违法记录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原件）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未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b>施工组织设计</b>	<b>60分</b>	
1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机构设置满足现场工作需要，设置合理，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专业人员配备结构合理；有明确、合理的岗位职责得(3~6]分；配备人员数量和资格基本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得[1~3]分。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6分	合理可行得(3~6]分；基本合理得[1~3]分。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6分	思路清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3~6]分；基本合理可行得[1~3]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6分	总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3~6]分；总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无节点工期控制得[1~3]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合理可行得(3~6]分；基本可行得[1~3]分。
6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6分	合理可行得(3~6]分；基本可行得[1~3]分。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合理可行得(3~6]分；基本可行得[1~3]分。
8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6分	满足得(3~6]分；基本满足得[1~3]分。
9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6分	主要设备型号、生产能力、数量及使用年限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基本满足得[1~3]分。
10	劳动力配备计划	6分	各类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至少应具备安全员、施工员）；基本满足得[1~3]分。
备注	若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有严重错误的，该项得分为0分		
二	<b>磋商报价</b>	<b>30分</b>	
1	价格	30分	<p>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三	其他	10分	
1	企业业绩	10分	具有近三年（2019年12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备注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淳化县自然资源局（发包人）

承包人：\_\_\_\_\_（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承包内容及范围：\_\_\_\_\_。
- 4、承包方式：\_\_\_\_\_。
- 5、工期：\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 6、工程质量：\_\_\_\_\_。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 第二条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 2、发包人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 3、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 4、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 第三条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现场交底后\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_\_\_日内完成审定。施工所涉及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本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包括：\_\_\_\_\_。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职务（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附项目经理证书、技术人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参加会议、签署现场文件等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

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发包人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施工要求的合格产品，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承包人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发包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3、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等承包人自身原因，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发包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发包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后发包人拒不参加，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工程验收申请，约请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但发包人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_\_\_\_\_。如发包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整改，在承包人整改后，由双方商定新的竣工验收时间。

5、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_\_\_\_\_年\_\_\_月\_\_\_日前，\_\_\_\_份。

6、如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进度款，本项目暂时不予结算。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付款方式：施工进度款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后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发包人在期限内未予回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书价格的认可。甲乙双方在不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 **第八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满经发包人验收，无索赔争议的情况，3%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清。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承包人无偿负责保修。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2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2日内，进行维修。

4、承包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承包人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2、发包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承包人应补偿发包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_\_\_\_\_元违约金。

4、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承包人应照价赔偿。

6、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意外事故、侵权或伤害死亡等事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承包人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本合同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款项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双方协商约定）。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淳化县 2022 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二、项目概况：淳化县 2022 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共涉及淳化县 8 个乡镇，109 个村组，1599 处水毁沉陷点。总计修复面积为 4681.301 亩，经实地调查测量需填筑土方工程量为 101725.20m<sup>3</sup>。

三、预算：1,166,200.00 元

四、工期：3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的进场通知为准。该工期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等。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六、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按自身的技术装备和施工经验，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按照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与磋商时提供的名单一致。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4.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所有的材料均应有出厂合格证。承包人须对整个工程提供质量保证书。

5. 按照工程施工规定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施工单位配合工程投运。

6. 须满足对工期、质量、投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原则。

### 七、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

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5. 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 八、验收

**本工程验收由成交供应商组织，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等共同参与验收。**

验收时承包人应出具下列文件：

- (1) 所有材料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2) 相关检测报告；
- (3) 中间试验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九、其他说明

1. 响应供应商成交后，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2.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成交后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 响应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淳化县2022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2)	(3)	
1	方里镇			
1.1	方东村			
1.1.1	土方外购（10处）	m <sup>3</sup>	216.03	
1.1.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16.03	
1.1.3	土方推移（11处）	m <sup>3</sup>	1323.25	
1.2	咀头村			
1.2.1	土方外购（8处）	m <sup>3</sup>	245.76	
1.2.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45.76	
1.2.3	土方推移（5处）	m <sup>3</sup>	481.8	
1.3	郭丁村			
1.3.1	土方外购（17处）	m <sup>3</sup>	318.96	
1.3.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18.96	
1.3.3	土方推移（22处）	m <sup>3</sup>	2417.62	
1.4	寺沿村			
1.4.1	土方外购（37处）	m <sup>3</sup>	604.26	
1.4.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604.26	
1.4.3	土方推移（23处）	m <sup>3</sup>	2822.73	
1.5	强村			
1.5.1	土方外购（14处）	m <sup>3</sup>	127.61	
1.5.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27.61	
1.5.3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126	
1.6	北沿渠村			
1.6.1	土方外购（30处）	m <sup>3</sup>	383.62	
1.6.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83.62	
1.6.3	土方推移（6处）	m <sup>3</sup>	2367.79	
1.7	上常社村			
1.7.1	土方外购（10处）	m <sup>3</sup>	163.87	
1.7.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63.87	
1.7.3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129.6	
1.8	方西村			
1.8.1	土方外购（25处）	m <sup>3</sup>	475.1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淳化县2022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2)	(3)	
1.8.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475.1	
1.8.3	土方推移（2处）	m <sup>3</sup>	126	
1.9	魏村			
1.9.1	土方外购（14处）	m <sup>3</sup>	264.37	
1.9.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64.37	
1.9.3	土方推移（4处）	m <sup>3</sup>	384.85	
1.10	固贤村			
1.10.1	土方外购（17处）	m <sup>3</sup>	192.63	
1.10.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92.63	
1.10.3	土方推移（3处）	m <sup>3</sup>	254.85	
1.11	下常社村			
1.11.1	土方外购（4处）	m <sup>3</sup>	44.53	
1.11.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44.53	
1.12	徐村			
1.12.1	土方外购（15处）	m <sup>3</sup>	501.4	
1.12.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501.4	
1.12.3	土方推移（9处）	m <sup>3</sup>	998.54	
1.13	安碾村			
1.13.1	土方外购（10处）	m <sup>3</sup>	377.88	
1.13.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77.88	
1.13.3	土方推移（7处）	m <sup>3</sup>	786.87	
1.14	辛留村			
1.14.1	土方外购（26处）	m <sup>3</sup>	985	
1.14.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985	
1.14.3	土方推移（8处）	m <sup>3</sup>	1252.65	
1.15	夕阳村			
1.15.1	土方外购（20处）	m <sup>3</sup>	669.4	
1.15.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669.4	
1.15.3	土方推移（2处）	m <sup>3</sup>	180.8	
1.16	冯寨村			
1.16.1	土方外购（18处）	m <sup>3</sup>	697.6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淳化县2022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2)	(3)	
1.16.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697.6	
1.16.3	土方推移（2处）	m <sup>3</sup>	111.5	
1.17	常村			
1.17.1	土方外购（11处）	m <sup>3</sup>	471	
1.17.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471	
1.17.3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79.46	
2	十里塬镇			
2.1	三里塬村			
2.1.1	土方外购（12处）	m <sup>3</sup>	356.53	
2.1.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56.53	
2.1.3	土方推移（5处）	m <sup>3</sup>	350.99	
2.2	北城堡村			
2.2.1	土方外购（18处）	m <sup>3</sup>	556.21	
2.2.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556.21	
2.2.3	土方推移（3处）	m <sup>3</sup>	403.08	
2.3	赵家村			
2.3.1	土方外购（12处）	m <sup>3</sup>	271.98	
2.3.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71.98	
2.3.3	土方推移（7处）	m <sup>3</sup>	968.66	
2.4	曹村			
2.4.1	土方外购（30处）	m <sup>3</sup>	711.97	
2.4.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711.97	
2.4.3	土方推移（8处）	m <sup>3</sup>	953.4	
2.5	温塘村			
2.5.1	土方外购（16处）	m <sup>3</sup>	125.93	
2.5.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25.93	
2.5.3	土方推移（3处）	m <sup>3</sup>	2205.38	
2.6	蒙家村			
2.6.1	土方外购（33处）	m <sup>3</sup>	1000.82	
2.6.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000.82	
2.6.3	土方推移（7处）	m <sup>3</sup>	980.9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淳化县2022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2)	(3)	
2.7	庄子村			
2.7.1	土方外购（1处）	m <sup>3</sup>	44.62	
2.7.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44.62	
2.8	西坡村			
2.8.1	土方外购（8处）	m <sup>3</sup>	220.4	
2.8.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20.4	
2.8.3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159.6	
2.9	马岭村			
2.9.1	土方外购（19处）	m <sup>3</sup>	554.1	
2.9.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554.1	
2.9.3	土方推移（6处）	m <sup>3</sup>	1697.2	
2.10	堡子村			
2.10.1	土方外购（4处）	m <sup>3</sup>	146.3	
2.10.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46.3	
2.10.3	土方推移（4处）	m <sup>3</sup>	451.2	
2.11	马家村			
2.11.1	土方外购（8处）	m <sup>3</sup>	245.3	
2.11.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45.3	
2.11.3	土方推移（3处）	m <sup>3</sup>	487.2	
2.12	梁家庄村			
2.12.1	土方外购（7处）	m <sup>3</sup>	211.1	
2.12.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11.1	
2.12.3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52.8	
2.13	肖家村			
2.13.1	土方外购（9处）	m <sup>3</sup>	258.65	
2.13.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58.65	
2.13.3	土方推移（5处）	m <sup>3</sup>	566.04	
2.14	德义村			
2.14.1	土方外购（26处）	m <sup>3</sup>	637.21	
2.14.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637.21	
2.14.3	土方推移（12处）	m <sup>3</sup>	1791.71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淳化县2022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2)	(3)	
2.15	李木庄村			
2.15.1	土方外购（34处）	m <sup>3</sup>	819.28	
2.15.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819.28	
2.15.3	土方推移（13处）	m <sup>3</sup>	1718.41	
2.16	沟圈村			
2.16.3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110.57	
2.17	高家村			
2.17.1	土方外购（2处）	m <sup>3</sup>	74.58	
2.17.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74.58	
2.17.3	土方推移（3处）	m <sup>3</sup>	300.54	
2.18	火留村			
2.18.1	土方外购（17处）	m <sup>3</sup>	385.9	
2.18.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85.9	
2.18.3	土方推移（3处）	m <sup>3</sup>	511.6	
3	官庄镇			
3.1	申阳村			
3.1.1	土方外购（2处）	m <sup>3</sup>	31.5	
3.1.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1.5	
3.1.3	土方推移（6处）	m <sup>3</sup>	587	
3.2	上塄村			
3.2.1	土方外购（6处）	m <sup>3</sup>	160.37	
3.2.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60.37	
3.2.3	土方推移（4处）	m <sup>3</sup>	969.6	
3.3	张村			
3.3.1	土方外购（5处）	m <sup>3</sup>	134.6	
3.3.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34.6	
3.3.3	土方推移（5处）	m <sup>3</sup>	768.1	
3.4	皇城村			
3.4.1	土方推移（2处）	m <sup>3</sup>	114	
3.5	黄甫村			
3.5.1	土方外购（16处）	m <sup>3</sup>	396.6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淳化县2022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2)	(3)	
3.5.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96.6	
3.5.3	土方推移（6处）	m <sup>3</sup>	771.95	
3.6	生庄村			
3.6.1	土方外购（2处）	m <sup>3</sup>	26.8	
3.6.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6.8	
3.6.3	土方推移（4处）	m <sup>3</sup>	639.2	
3.7	沟里村			
3.7.1	土方外购（4处）	m <sup>3</sup>	110.3	
3.7.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10.3	
3.7.3	土方推移（2处）	m <sup>3</sup>	292.2	
3.8	南莫村			
3.8.1	土方外购（1处）	m <sup>3</sup>	15.2	
3.8.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5.2	
3.9	上罗村			
3.9.3	土方推移（2处）	m <sup>3</sup>	354.5	
3.10	景罗村			
3.10.3	土方推移（4处）	m <sup>3</sup>	896.8	
3.11	焦家村			
3.11.1	土方外购（19处）	m <sup>3</sup>	530.54	
3.11.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530.54	
3.11.3	土方推移（2处）	m <sup>3</sup>	172.55	
3.12	御泉村			
3.12.1	土方外购（24处）	m <sup>3</sup>	481.2	
3.12.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481.2	
3.12.3	土方推移（15处）	m <sup>3</sup>	2351.48	
3.13	寇北村			
3.13.1	土方外购（7处）	m <sup>3</sup>	188.24	
3.13.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88.24	
3.13.3	土方推移（4处）	m <sup>3</sup>	313.65	
3.14	官庄村			
3.14.1	土方外购（2处）	m <sup>3</sup>	35.6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淳化县2022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2)	(3)	
3.14.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5.6	
3.15	孙家村			
3.15.1	土方外购（5处）	m <sup>3</sup>	165.64	
3.15.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65.64	
3.15.3	土方推移（4处）	m <sup>3</sup>	298.86	
3.16	寨里村			
3.16.1	土方外购（3处）	m <sup>3</sup>	26.3	
3.16.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6.3	
3.16.3	土方推移（3处）	m <sup>3</sup>	471.4	
3.17	枣林村			
3.17.1	土方外购（9处）	m <sup>3</sup>	197.44	
3.17.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97.44	
3.17.3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198.72	
3.18	井村			
3.18.1	土方外购（31处）	m <sup>3</sup>	741.46	
3.18.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741.46	
3.18.3	土方推移（7处）	m <sup>3</sup>	852.73	
3.19	占张村			
3.19.1	土方外购（23处）	m <sup>3</sup>	437.87	
3.19.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437.87	
3.19.3	土方推移（6处）	m <sup>3</sup>	967.08	
3.20	席家村			
3.20.1	土方外购（33处）	m <sup>3</sup>	697.88	
3.20.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697.88	
3.20.3	土方推移（6处）	m <sup>3</sup>	552.94	
3.21	北张村			
3.21.1	土方外购（1处）	m <sup>3</sup>	26.1	
3.21.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6.1	
3.22	袁家村			
3.22.1	土方外购（2处）	m <sup>3</sup>	33.6	
3.22.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3.6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淳化县2022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2)	(3)	
3.22.3	土方推移（3处）	m <sup>3</sup>	327.6	
3.23	胡家庙村			
3.23.1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77	
4	石桥镇			
4.1	秦庄村			
4.1.1	土方外购（2处）	m <sup>3</sup>	56.4	
4.1.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56.4	
4.1.3	土方推移（5处）	m <sup>3</sup>	3619.8	
4.2	肖家村			
4.2.1	土方外购（5处）	m <sup>3</sup>	170.38	
4.2.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70.38	
4.2.3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66.5	
4.3	寺村			
4.3.1	土方外购（11处）	m <sup>3</sup>	150.19	
4.3.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50.19	
4.3.3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62.87	
4.4	米仓村			
4.4.1	土方外购（9处）	m <sup>3</sup>	129.52	
4.4.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29.52	
4.4.3	土方推移（4处）	m <sup>3</sup>	810.8	
4.5	林庄村			
4.5.1	土方外购（11处）	m <sup>3</sup>	297.73	
4.5.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97.73	
4.5.3	土方推移（6处）	m <sup>3</sup>	478.14	
4.6	高家河村			
4.6.1	土方推移（2处）	m <sup>3</sup>	142.8	
4.7	咀头村			
4.7.1	土方外购（2处）	m <sup>3</sup>	93.6	
4.7.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93.6	
4.8	引安村			
4.8.1	土方外购（4处）	m <sup>3</sup>	172.4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淳化县2022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2)	(3)	
4.8.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72.4	
4.8.3	土方推移（4处）	m <sup>3</sup>	611.1	
4.9	大槐树村			
4.9.1	土方外购（4处）	m <sup>3</sup>	135	
4.9.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35	
4.9.3	土方推移（7处）	m <sup>3</sup>	1030.8	
4.10	沟圈村			
4.10.1	土方外购（1处）	m <sup>3</sup>	38.38	
4.10.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8.38	
4.10.3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141.75	
4.11	谋庄村			
4.11.1	土方外购（10处）	m <sup>3</sup>	274.32	
4.11.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74.32	
4.12	辛庄村			
4.12.1	土方外购（2处）	m <sup>3</sup>	17.02	
4.12.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7.02	
4.13	鱼车村			
4.13.1	土方外购（14处）	m <sup>3</sup>	410.78	
4.13.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410.78	
4.13.3	土方推移（5处）	m <sup>3</sup>	409.96	
4.14	沿村			
4.14.1	土方外购（12处）	m <sup>3</sup>	173.15	
4.14.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73.15	
4.14.3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52.92	
4.15	石桥村			
4.15.1	土方外购（8处）	m <sup>3</sup>	117.82	
4.15.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17.82	
4.15.3	土方推移（2处）	m <sup>3</sup>	121.86	
5	城关街道办			
5.1	安南村			
5.1.1	土方外购（11处）	m <sup>3</sup>	273.7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淳化县2022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2)	(3)	
5.1.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73.7	
5.1.3	土方推移（7处）	m <sup>3</sup>	1085.03	
5.2	北桥村			
5.2.1	土方外购（6处）	m <sup>3</sup>	150.15	
5.2.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50.15	
5.3	崔家塬村			
5.3.1	土方外购（7处）	m <sup>3</sup>	64.1	
5.3.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64.1	
5.3.3	土方推移（2处）	m <sup>3</sup>	488	
5.4	柳沟村			
5.4.3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259.2	
5.5	城关村			
5.5.1	土方外购（18处）	m <sup>3</sup>	378.7	
5.5.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78.7	
5.5.3	土方推移（12处）	m <sup>3</sup>	1228.48	
5.6	辛店村			
5.6.1	土方外购（15处）	m <sup>3</sup>	470.4	
5.6.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470.4	
5.6.3	土方推移（23处）	m <sup>3</sup>	3456	
5.7	丁户塬村			
5.7.1	土方外购（18处）	m <sup>3</sup>	447.38	
5.7.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447.38	
5.7.3	土方推移（27处）	m <sup>3</sup>	2815.73	
5.8	土官村			
5.8.1	土方外购（1处）	m <sup>3</sup>	32.84	
5.8.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2.84	
5.8.3	土方推移（2处）	m <sup>3</sup>	330.86	
5.9	董桥村			
5.9.1	土方外购（4处）	m <sup>3</sup>	65.7	
5.9.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65.7	
5.9.3	土方推移（4处）	m <sup>3</sup>	1940.75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淳化县2022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2)	(3)	
6	润镇			
6.1	五一村			
6.1.1	土方外购（3处）	m <sup>3</sup>	111.27	
6.1.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11.27	
6.1.3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164.94	
6.2	善花村			
6.2.1	土方外购（38处）	m <sup>3</sup>	1089.04	
6.2.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089.04	
6.2.3	土方推移（25处）	m <sup>3</sup>	3362.34	
6.3	沟东村			
6.3.1	土方外购（2处）	m <sup>3</sup>	39.75	
6.3.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9.75	
6.3.3	土方推移（3处）	m <sup>3</sup>	249.7	
6.4	甘沟村			
6.4.1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55.44	
6.5	草地村			
6.5.1	土方外购（11处）	m <sup>3</sup>	276.78	
6.5.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76.78	
6.5.3	土方推移（3处）	m <sup>3</sup>	424.39	
6.6	西坡村			
6.6.1	土方外购（1处）	m <sup>3</sup>	6.01	
6.6.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6.01	
6.7	城前头村			
6.7.1	土方外购（9处）	m <sup>3</sup>	199.4	
6.7.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99.4	
6.7.3	土方推移（8处）	m <sup>3</sup>	1386.92	
6.8	东庄村			
6.8.1	土方外购（5处）	m <sup>3</sup>	70.07	
6.8.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70.07	
6.9	寨子村			
6.9.1	土方外购（7处）	m <sup>3</sup>	169.1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淳化县2022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2)	(3)	
6.9.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69.1	
6.9.1	土方推移（10处）	m <sup>3</sup>	1283.36	
6.10	东奉村			
6.10.1	土方外购（15处）	m <sup>3</sup>	260	
6.10.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60	
6.10.3	土方推移（4处）	m <sup>3</sup>	519.8	
6.11	西奉村			
6.11.1	土方外购（4处）	m <sup>3</sup>	182	
6.11.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82	
6.11.3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79.8	
6.12	五爱村			
6.12.1	土方外购（1处）	m <sup>3</sup>	20.35	
6.12.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0.35	
6.12.3	土方推移（12处）	m <sup>3</sup>	1239.36	
6.13	西沟村			
6.13.1	土方外购（1处）	m <sup>3</sup>	11.49	
6.13.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1.49	
7	车坞镇			
7.1	何村			
7.1.1	土方外购（1处）	m <sup>3</sup>	3.95	
7.1.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95	
7.1.3	土方推移（2处）	m <sup>3</sup>	222.09	
7.2	车坞村			
7.2.1	土方外购（13处）	m <sup>3</sup>	207.3	
7.2.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07.3	
7.2.3	土方推移（3处）	m <sup>3</sup>	1016.03	
7.3	贤仓村			
7.3.1	土方推移（2处）	m <sup>3</sup>	252.17	
7.4	居集村			
7.4.1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162.71	
8	铁王镇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淳化县2022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2)	(3)	
8.1	潘家坳村			
8.1.1	土方外购（1处）	m <sup>3</sup>	3.33	
8.1.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33	
8.1.3	土方推移（1处）	m <sup>3</sup>	96.53	
8.2	塔尔寺村			
8.2.1	土方外购（5处）	m <sup>3</sup>	148	
8.2.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148	
8.2.3	土方推移（9处）	m <sup>3</sup>	1526.86	
8.3	白甫村			
8.3.1	土方外购（2处）	m <sup>3</sup>	96.6	
8.3.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96.6	
8.3.3	土方推移（8处）	m <sup>3</sup>	614.32	
8.4	大疙瘩村			
8.4.1	土方外购（6处）	m <sup>3</sup>	215.82	
8.4.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15.82	
8.4.3	土方推移（4处）	m <sup>3</sup>	445.45	
8.5	梁武帝村			
8.5.1	土方外购（2处）	m <sup>3</sup>	96	
8.5.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96	
8.5.3	土方推移（8处）	m <sup>3</sup>	614.87	
8.6	秦河村			
8.6.1	土方外购（6处）	m <sup>3</sup>	248.4	
8.6.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248.4	
8.6.3	土方推移（14处）	m <sup>3</sup>	1243.3	
8.7	秦家坡村			
8.7.1	土方外购（1处）	m <sup>3</sup>	35.84	
8.7.2	二次倒运回填	m <sup>3</sup>	35.84	
8.7.3	土方推移（8处）	m <sup>3</sup>	638.72	
8.8	桃渠塬村			
8.8.1	土方推移（5处）	m <sup>3</sup>	452	
8.9	铁王村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淳化县 2022 年土地整理项目区水毁地块修复工程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七部分 业绩
- 第八部分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事项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保证工程质量。

2、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本工程施工工期为\_\_\_\_\_，工程质量保证达到\_\_\_\_\_标准，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款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为\_\_\_\_\_，身份证为\_\_\_\_\_，证书编号为\_\_\_\_\_。

8、本项目磋商有限期为：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质量要求	
工期	
项目经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所发的相关清单表格式或水利定额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确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项目管理机构
-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 9)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 10) 劳动力配备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开发整理工程专业承包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公司并以营业执照为准）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专业公司不提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业公司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证或相应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5)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提供开户许可证（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以及在开标会议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给定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响应文件因内容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携带原件备查。（复

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正本文件中法人授权书必须为原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用于法人磋商）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被授权人磋商）

致：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部分 业绩

(格式自拟)

## 第八部分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事项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企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3 《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